

## 附件 4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處理網路問題新聞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：為降低網路問題新聞對本中心之不利影響，及時提供正確資訊予社會大眾，提高新聞之正確性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### 二、作業原則

(一)為掌握處理時效，網路問題新聞最遲應於發現4小時內回應，留言內容應摘要簡述且口語化為原則，且為避免網路留言引發負面效應或爭議，留言內容與提供資訊應經本中心副主任核定。

(二)經核定之回應內容，由本中心新聞聯絡人-電子發票組副主管(或副主管代理人)以本中心小編名義貼文，或運用輔助工具「新聞小幫手」回應。

### 三、作業流程

